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，对公司重大决策、财务状况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，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一、监事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6 年 4 月 19 日，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：

- (1) 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2) 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- (3) 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；
- (4) 《关于确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；
- (5) 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
- (6) 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- (7) 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2、2016 年 7 月 13 日，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：

- (1) 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- (2) 《关于建设 60000t/a 氨纶项目规划建议的议案》；

3、2016 年 8 月 23 日，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：

- (1) 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；
- (2) 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4、2016 年 10 月 20 日，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：

- (1) 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。

二、对公司运作情况，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说明

(一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2016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能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

过的各项决议，经营运作规范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内控制度健全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检查情况

通过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与财务工作运行情况检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行正常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公允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完全一致，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	备注
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	13,541,237.28	①
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	6,524.83	②
本年度使用金额	13,547,762.11	③
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	0.00	⑤=①+②-③

（四）公司对外担保以及股权，资产置换情况

对外担保：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宁华峰化工有限公司、华峰重庆氨纶有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限额 15188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保证合同实际取得借款金额为 112900 万元。

报告期内公司无债务重组，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者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五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公司不存在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，没有发现公司内幕交易，及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六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规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允、合理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础规范》，建立了较为健全、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

有序、有效开展。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状况。

2017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，依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好监督和检查职能，不断加强自身学习，努力提高履职能力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4 日